

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考課上

宋

寧宗嘉定九年詔邊縣擇才不拘常制其餘並遵三年之制十年嚴試法官七等之制

理宗紹定六年右正言何琮乞倣紹興成憲內委省部外責監司嚴糾州縣凡赦令德音寬恤事件格意奉行仍委監司取見行事實類申朝廷攷其違戾重寘于罰從之是年何琮又奏乞申飭監司賑濟結局將所部州縣奉行減否從公比較第列來上仍命大臣合監司核荒

績效總課殿最以示賞罰從之 淳祐二年考功郎官劉漢弼言吏部考功條法十六事上曰當付外施行度宗咸淳三年危察奏課吏當嚴考覈之法從之

遼

太宗會同二年閏七月以南王府二刺史貪蠶各杖一百仍繫虞候帳備鬼箭選郡臣爲民所愛者代之 三年六月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大素賢不法詔僚佐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

聖宗統和九年七月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 十二年六月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 開泰三年十二月劉晨言殿中高可垣中京留守李可舉次

獄明允詔超遷之 太平六年十二月詔南北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職官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勵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不治事者即易

道宗太康元年六月知三司事韓操以錢穀增羨授三司使

金

金考課法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就

之故秩滿皆備陳于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攝解由之要于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于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爲類而書各人平生所歷之資考功過者也又爲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代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及其所以去就之故而制其銓擬之要領焉凡縣令則省除部除者皆通書而各疏之

章宗明昌三年九月諭宰臣隨路提刑司舊止察老病不任職及不堪親民者如得其實即改除他路提刑司體察得實勿復注親民之職上問考課法今可行否右丞相夾谷清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煩則有司難承用耳尚書右丞劉璋曰考課之法本于總核名實今提刑司

體察廉能臧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別議設法恐涉  
太煩上問唐代何如璋對以四善二十七最六年十  
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升除制承安二年十一月諭  
尚書省猛安謀克既不隸提刑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  
誠否十二月勑御史臺糾察諧伎趨走有實跡者

熙宗天眷三年四月溫都恩忠檢問諸吏得廉吏杜遵晦  
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一人  
皆罷之八年四月遣叅知政事等庶察官吏

世宗大定七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其  
令吏部察其美惡明加黜陟十年十月上謂大臣曰  
比因巡獵聞固安令高昌裔不職已罷之霸州司侯成

奉先奉職恪謹可進一階除固安令   十一年七月詔  
外路官與內除者察其公勤則陞用之但苟簡于事不  
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   十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廉到  
同知城陽軍事山和尚等清端官上曰此輩暗察明訪  
皆著政聲可第其政績各進官旌賞   三月詔尚書省  
贓汚之官已經廉問遣使即日罷之   十八年七月諭  
宰臣以職官再犯贓罪不以多寡并除名   二十年二  
月詔犯罪被問之官雖遇赦不許復職   二十三年二  
月御史臺進所察州縣罪命并察善惡以聞   泰和元  
年十月御史臺奏在制按察司官比任終遣官考覆然  
後尚書省命官覆覈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

巡行每路文直漢人各一人同往從之仍勑分四路  
四年二月諭按察司近制以鎮靜而知大體者爲稱職  
苛細而闇于大體爲不稱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爲事  
莫思刺舉郡縣以貪黷相尚莫能畏戢自今若糾察得  
實民無冤滯能使一路鎮靜者爲稱職其或煩蒼使民  
不得申訴者爲曠職  四月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  
十七最之制四善者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名著三  
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者一曰禮樂興行  
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  
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渝興廢當理爲判事之最四曰鉛  
束吏卒姦盜不行爲督領之最五曰案部分明評議均

當爲檢校之最以上皆課縣令簿丞警巡使副錄事司  
候判官也六曰詳讞合宜咨執當理爲幕職之最七曰  
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八曰明于出納物無  
損失爲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克業爲學官之  
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十一曰堤防  
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  
失爲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  
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十五曰戎  
器完肅捍守有方爲邊防之最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  
公平爲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爲軍職  
之最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苦者爲上陞

一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爲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爲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爲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爲中陞爲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爲下陞本等首 五年十二月更定考試隨朝檢知法條格 八年十月以軍民共譽爲廉能官條附善最法此條明昌四年所定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詔河北山東等路及平涼慶陽臨洮府涇汾秦鞏德順諸州經兵四品以下職事官並以二十月爲滿又詔司縣官能募民進糧五千石以上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資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陞一等注見闕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  
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  
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爲上等陞職一等無四事者爲中  
等減二資歷其次爲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爲不稱職罷  
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 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下甲  
及第人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減  
一資歷注下令四事減二資歷注中令令皆七品也若  
復八品矣輕重相戾宜更定之遂定制自今四事以下  
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第監官當入縣丞主  
簿人減三資歷注上令餘出身者亦同此任二十月以  
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事之跡已經覆察論陞陞如

秩滿例 六月制鄜邠州四品以下州縣官視環慶例  
以二十月終更 八月更定監察御史失察法

時李英爲御史中丞上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  
於激濁揚清獎進人才耳近來改定四善二十七最之  
法徒爲虛文大定間數遣使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爲  
得人頒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試之效庶幾人人  
自勵以爲國家用納之

元制

凡官員考數省部定擬從九品擬歷三任陞八品正  
九品歷兩任陞從八正八品歷三任陞從七從七品歷  
三任呈省正七品歷兩任陞從六從六品通歷三任陞

從五正六品歷兩任陞從五從五轉至正五緣四品闕少通歷兩任須歷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內外從四品通理八十月陞三品

世祖中統三年詔置簿立式取會各官姓名籍貫年甲入仕次第至元六年制凡隨朝職官一考陞一等兩考通陞二等止六部侍郎正四品依舊例通理八十月陞三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都事考滿陞二等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滿陞一等兩考通陞二等七年尚書省臣言管民官遷轉以三十月爲一考數於變易人心苟且自今請以六十月遷轉從之十年定內外官復舊制三歲一遷十一年獲嘉縣尹常德課最

諸縣詔優賞之。十七年立遷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故犯選人補之，滿代者令還家以俟。十九年定內外官以三年爲考，滿任滿者遷叙未滿者不許超遷。是年諸職官解由到吏部考其功過以憑，黜陟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於刑部照過，將各人所歷立行止簿就檢照定擬。二十二年詔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條畫蒞事有成者任滿陞職，贓污不稱任者罷黜除名。二十八年詔改提刑按察司爲肅政廉訪司，每道仍設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如民事錢穀官吏奸弊一切委之俟歲終省臺官遣官考其功效。二十九年燕公楠言歲終各行省

臣赴闕奏事亦宜令行臺臣赴闕奏一歲舉刺之數制  
可三十三年增課守令式于八年所定五事外又增  
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陞獎其怠于事者笞罷之

五事

在選舉類

集賢直學士兼秘書少監程鉅夫奏國朝建御史臺雖  
有考課之目而未得其要莫可致詰乞照前朝體例庶  
諸道府州司縣下至曹掾等各給出身印紙曆子一卷  
書本人姓名出身於其前俾各處長吏聯銜結狀保明  
書其歷任月日在任功過于後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  
殿最則人之賢否一覽而知考核得實庶無僥倖東平  
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曰舉世英賢多皆一節

爲人上者取節可也今國家選法腹外三年爲一考腹內二年半爲一考自非負罪之員皆有進而無退臣以爲方今選法宜以賢能爲先不宜以日月爲上且人才有大有小例以初仕者職小則淹滯英才例以久宦者職遷則施爲安得皆稱切恐郡縣之官以苟且存心有更張之事則計之曰三年之後吾將去此何勞吾心哉因循而已矣見賄賂之物則思之曰一旦交代未獲即除何以爲家費哉管資而已矣又况郡縣之民迎新送故甚爲勞費其弊將至於無如之何者或以郡縣之官久則擅權生事錢穀之官久則私弊難制臣謂此言非也若循三德八才而用之則皆才德應官之人矣伏望

陛下量其長短察其可否細木常使爲桷大木常使爲  
梁凡內外官員三年第一考爲初考上等加官階二級  
中加一級下則仍舊階而上中下三等皆復守其本職  
六年再考如初考而復守本職九年終考如再考然後  
黜陟其職也凡考法令廉訪司官重其保結考其行實  
而牒司路以達于上司銓定階次籍記倚閣凡三考黜  
陟其事業循常者依累次官階而除之以次第所宜其  
才德超異者雖階次甚卑而待之以不次之位如是則  
居官守祿者旣思階次之超陞而盡其公道又懼憲職  
之知覺而減其私心庶幾乎選法有以定矣

天麟論考幽明曰唐朝以體貌豐偉爲貴所謂市瓜喜

大而或失其香晉室以清談虛曠爲先所謂畫餅充饑而委無真用此唐之不能及三代而晉之不能及漢唐也今國家入仕之門太多考選之方太闕臣以爲王者之左右陪僕亦貴乎正不正則如蝎蠹之內生天下之大官小吏並須乎賢不賢則如蝗螟之外起臣謹依經考史斷以愚意條陳聖人之九徵及當今所切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惟陛下察之所謂九徵者一曰遠使之而觀其忠二曰近使之而觀其敬三曰煩使之而觀其能四曰卒然問焉而觀其智五曰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六曰委之以財而觀其仁七曰告之以危而觀其節八曰醉之以酒而觀其則九曰雜之以處而觀

其色所謂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者一曰文史之美三  
類草制飾詔諱悉詞情也校書正字可爲定體也教誨  
後學才德多成也二曰禮官之美三類補袞拾遺將順  
其美也朝會祭祀儀章不舉也宣慰風俗雍熙聿致也  
三曰樂官之美一類金石官商條理聲正也四曰知人  
之美一類善惡周覽洞曉于心也五曰敬賢之美一類  
推轂進士常若不及也六曰考校之美一類彰善瘅惡  
照文無失也七曰糾察之美一類彈劾所至不避權豪  
也八曰廉訪之美二類廉察官吏儆懼肅清也訪聞風  
俗化成禮義也九曰宿衛之美一類小心周密京輦增  
威也十曰籌計之美二類帷幄畫計折衝倒戈也排壘

整陣臨時合權也十一曰督領之美三類器械精完士卒閑習也號令嚴明部伍齊肅也臨敵耀威身先士伍也十二曰鎮防之美一類勸勵稼穡勤事多獲也十四曰芻養之美一類孳蓄頭匹茁壯蕃滋也十五曰使臣之美二類喉舌宜納成美昭光也委幹事務辦濟平允也十六曰決斷之美三類勾檢考覈瑕隙無隱也要察圓明囚無間言也疑獄得情處置合律也十七曰農桑之美一類董督樹藝水旱有備也十八曰董役之美一類監役合宜丁夫悅事也十九曰關津之美一類姦詐不漏行旅不壅也二十曰營造之美一類練事分功捷于供奉也二十一曰明利之美一類出納有常簿籍易

照也二十二曰算數之美一類多寡有方了然胸臆也  
二十三曰僧官之美一類弘宣釋教守戒精嚴也二十  
四曰道官之美一類弘宣道教守德精嚴也二十五曰  
醫官之美二類科品分明舉無不應也開發後學成材  
者衆也二十六曰陰陽之美二類歷法推步授時無舛  
也卜筮循經不爲詭異也所謂三要者一曰公二曰廉  
三曰勤徑情服事不邀功利謂之公賄賂在前不以爲  
念謂之廉服勞王室悉心竭力謂之勤九徵之徵盡矣  
二十六美之類備矣三要之要具矣選法考校之源委  
終矣伏望陛下以九徵考左右擕僕僕臣正而厥后益  
以正矣更望陛下以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

三說明諭選曹及內外百官若三年當考之時凡一羨  
三要者爲上等凡一羨二要者爲中等凡一羨一要者  
有要無羨有羨無要者皆爲下等凡羨要並無而雖無  
大罪者亦停免之凡罪犯顯明則有憲職在焉始以三  
德八才用之終以二十六羨三要考之則自中及外大  
小官吏若玉壺之冰秋霜之月凜乎其清皎乎其明矣  
成宗大德八年中書省臣言自內降旨除官者果爲近侍  
宿衛踐履年深依以除叙嘗宿衛未官者視散官叙始  
歷一考准爲初階無資濫進降官二級官高者量降各  
位下再任者從所隸用三任之上聽入常調蒙古諸人  
不在此限從之

武宗至大二年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爲任 三年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曆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蹟書而上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爲黜陟

仁宗皇慶元年御史中丞郝天挺言國初設官在內須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殿最以爲黜陟比者省院臺部之臣久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有旬日之間而屢遷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何暇宣風布化參理機務哉乞自今惟大臣可急鬪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必候任滿考績方許選調庶免朝除夕改啓倅長奸之弊從之二年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最 是年勑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怠者黜降著爲令

文宗天曆二年中書省臣言舊制朝官以三十月爲一考  
外任則三年爲滿比年朝官卒不乆于其職或數月即  
改遷於典制不類且治績無從考驗請如舊制爲宜勅  
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謫

順帝至元四年詔考覆郡縣官功過命佛家間爲考功郎  
中喬林爲員外郎魏宗爲主事考覆郡縣官功過以憑  
黜陟六事見前至元二十三年至正四年春正月詔守令黜陟之法六事備者  
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事不備者  
降一等

六事見前至元二十三年

皇明

太祖洪武五年十二月勅中書令有司今后考課必書

農桑學校之績官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生惰於  
教學者皆論如律 山西汾州平遠縣主簿成樂考績  
州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吏部以聞 上曰地之所產  
有數官之所取有制若曰恢辦是額外剝削主簿之職  
在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恢辦爲能州之考非是爾  
吏部其移文訊之 十一年三月河間府知府楊冀安  
等考績入朝 上命吏部曰考績之法所以旌別賢否  
以示勸懲今各官來朝宜課其殿最第爲三等稱職而  
無過者爲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  
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序立于門宴者出然後  
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勸 十七年八月吏部尚書俞恂

定考績法

二十年三月雲南左布政張紈秩滿來朝

上以紈在雲南能撫綏夷人俾復職 賜璽書勞之

二十三年 勅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

係民間超取秀才入材孝廉各人受職到任之後略不  
以到任須知爲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  
浸潤謀取私利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  
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皇至於哀告懇切柰何  
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  
相繼而犯上累 朝廷下辱鄉間悲哀父母妻子孰曾  
鑑其非而改過哉所有責任條列于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臨屬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要察其

勤惰辨其廉能細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一務必施行  
少有頑慢及貪汚坐視恬忽害民者驗其實跡奏聞  
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儻耳目  
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  
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  
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  
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至長姦損  
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庶有所歸

上不紊政於朝廷下不墮究於滿境此其治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頑惡之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各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奸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冤事枉者一體究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齋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勘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齋考過事跡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

凡官員任滿考覈及朝覲考察各有定制若因事考察間一舉行無常例

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考覈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行 凡

一二品官考滿 賦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年考滿  
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  
即加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 內閣三十六

九年考滿應陞官秩取自 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或 賦勅獎勵及 詔命廕子等項俱出 特  
恩或奉 吏查例議擬奏請 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  
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 嘉靖三  
十一年題准宣大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巡撫  
係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御史照二品例廕子再考陞侍  
郎加從二品俸級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廕子外陞侍  
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品應  
得 詔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  
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陞 官  
保再考各于前官上遞陞一等即給與應得 詔命俱

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及考滿別以軍功蒙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 四十三年議准僉都三年廕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三年加正二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賚者臨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題請陞職以上 恩典雖曾以別項軍功蒙 恩相等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日中間如帶有別添通理者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題請 隆慶五年題准在内部寺爲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

調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槩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截日住支待其給由吏部查理明白方爲引奏 萬曆元年令以後各官考滿例該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 朝廷裁予毋得輒自定擬職任

成祖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之跡具奏

仁宗洪熙元年令考察布按二司官不職者降爲縣官宣宗宣德五年令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德中議准加俸 七年令各處

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官考察  
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勅諭

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  
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  
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  
英宗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  
石之上者給與勑命不及者不准在外同府州縣及  
衛首領等官九年考滿查係本部考稱者類行詢察無  
碍同兩京官類題其本部考覈姑稱平常者不准今該  
大學士高穀查得九年考滿既經撫按查無違碍許其  
給由又經本部查考稱職復行彼處衙門取結具奏徃

返動經歲月稽查未便今後止據考功司付考稱職明  
白比照外官事例即與類題

景皇帝景泰三年 勅都御史等官考察天下有司官員  
七年令天下府州縣官年老殘疾罷軟不任事及貪  
酷生事科欵害民者許巡按巡撫并按察司堂上官會  
同考察其布按二司官聽巡撫巡按官考察 三年七  
月 命侍郎李賢姚夔副都御史洪英等分詣兩直隸  
及十三省考察庶官不職者 按李賢曰洪英儒雅君  
子時徃浙江考察爲被黜者妄訴且加謗毀 朝廷不  
及察而罷之今致仕二三大臣雖知其故莫能扶持朝  
士皆後進不知其爲人旣去方惜彼謗智者阿世同俗

無所可否是非而因循以致高位世顧謂之能人噫此

朝廷所以無任怨之臣而小人多致亂邦也

憲宗成化五年閏二月大理寺評事申安言旌異之典

朝廷所以激勸有司今撫按官於廉能者未必旌異旌異者未必廉能如紹興知府吉惠先爲上虞知縣以旌異而陞今貪酷百狀一郡之人奚罪焉乞 詔大臣議

自今旌異必待三年考滿之後若所舉不公後以姦貪敗者連坐庶幾吏稱其職民安其業 十九年十一月

吏科給事中王瑞等言三載黜陟 朝廷所以勵庶官之興也今天下諸司除士官外無慮九千餘員諸司官除陰陽醫僧道外無慮千萬餘員吏部於各官之賢否

在布按二司則據撫按揭帖在諸司則叅布按等官揭  
帖上之詢訪雖出於公心下之奏報多任其私意或假  
公以市恩或乘機以償怨毀譽失直賢否失實其他弊  
端不一而足乞 諭吏部核示各官凡揭帖所報失實  
者連坐或有當黜而留者許本處撫按論奏有當黜而  
妄訴者亦罪之 上曰朕以黜陟之典付吏部吏部以  
賢否之實寄長吏使其所報失實則黜陟不公賢否無  
別何以示勸懲于人是宜嚴連坐之罰其當黜而留與  
當黜而妄訴者俱如所言 二十二年奉准南京各衙  
門屬官首領官三年九年考滿照例赴京聽引其六年  
考滿從南京吏部考覈具由題奏復職免其赴京其赴

京考滿官員以給文日爲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之上參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

孝宗弘治十八年 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

武宗正德四年奏准考滿以給批日爲始係任滿者違限一年之上送間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六年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間一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

五年三月內該江西僉事馬慶奏稱原任南山東道御史歷俸三年已經給由中塗報陞該本官考滿在先特未引奏然既得陞遷即係稱職自後考滿遇陞未經復職別無違碍者與引奏復職官一體遵行

世宗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官聽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與應該收放料草數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果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十年該本部查得祖宗舊制在外有司官員九年考滿稱職者給與應得誥勅至正統十四年奉有詔書事例凡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績者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得誥勅旌異蓋九年例得封贈者所以待常流三六年先得旌異者所以優異等國家之制未爲不備但舊例薦舉官員必須轉行巡按御史覈明白方與奏請文移往往運動經歲月以致恩典稽遲人不知勸近該節舉

欽依但有及民善政舉保覈實便查奏給庶內外思  
典均施以爲牧民之勸欽此照得在外官員職在臨民  
比之京官勤勞數倍顯揚之願尤人情所同但近年保  
舉每病其冗濫旌異之典似難加於非人合無今後撫  
按官薦舉所屬應合旌異官員務要遵照正統年間

欽依事例將本人任內卓異政績明白開奏不許濫及  
通候各官考滿到部察訪相同即與比照京官事體按  
月類題免其再行叢實時題准衍聖公製封照例查題  
南京堂上四品以上及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正官  
三司考滿請給取自 上裁南京五品以下三年考滿  
各查勘明白照例類題 十三年奉准每遇年終各府

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弁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  
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弁府堂上官州  
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  
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  
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  
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  
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  
私本部叅奏治罪

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間令來朝官員回任三六年  
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于上司  
考覈差人奏繳十六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者亦照

宣德間例 十七年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齋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 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于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二十一年題准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陞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二級仍以舊職辦事原缺不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補者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例添註帶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缺陞補 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依期限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叙監司

容隱不舉罪亦同之 是年定朝覲官告乞齋繳者查  
其考滿年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  
考滿者俱不准 二十二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三六九  
年考滿先送禮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參  
究欽天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 後又題准吏目  
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方與題  
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實授職銜 時又題  
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目報功績希圖  
陞用兩考吏役初參陞參轉參頂補丁憂接喪緣事服  
役問革等項猶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  
紀錄過名教官功績民情吏役三冊督行按屬掌印官

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 二十七年奏准  
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從公填  
注賢否的實考語封送本部以憑覈考案候考察年分  
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  
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 三十  
年九月原任都水司署郎中事主事陞山東僉事趙介  
夫奏因公差在外照例給由公文到部隨陞前職乞要  
請給原任 勅命 時題准 王府官在京未之國者  
歷俸三年照依京官請給 在外者歷俸九年 啓 王  
具奏訪詢無碍方與類題 三十二年議准書舍人  
及兩殿辦事中書係官恩生儒生出身者九年考滿陞

寺副帶俸辦事 三十四年題准南京官考滿給文將

及三年未到部者吏部查叅冠帶閒住 三十四年奏

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

見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跡揭帖親携赴部以憑叅酌

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 四十年議准翰林

院講讀學士春坊諭德品級相同准通鑑倖歷考滿

四十二年議准中書係 内閣詹官出身者九年考滿

陞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 四十四年議准中

書係監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

事

是年又題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

卷之三  
三百八十一  
齊繳

凡考滿京官候審引間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如原係署員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係署職得陞實授者不准

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住俸罰俸俱以見任職事所歷月日准作實歷

凡在京致仕閒住爲民起用復任官員舊例以後任俸日爲始另歷三年給田至正德六年令前後歷俸存糧通理

凡在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即同見任照俸扣滿五年餘

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算實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  
四十五年題准今後南京各堂上官雖遇考滿之期必  
須本衙門見有堂官在任方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各  
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有官接管然後起行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總督京營戎政鎮遠侯顧寰會巡  
視科道官孫枝等考閱三大營將領優劣疏名以聞得  
旨把總蘇奎等獎賞有差副將艾梓等策勵供職坐營  
官九臯等致仕遊擊楊守承等調用毛恭等革任閒住  
吏科王治等疏飭吏治三事一定等則以辨材賢  
醇器識遠大才守超然事功顯盛者中三則以處心銜

不壞才守可觀職務修舉者下三則以處才守平常存  
留供職及純疵相半難以遽棄者 二公論劾以一事  
體言臣等先議有司貪酷遺奸請同方面官論拾而部  
覆許科道官各單疏論劾不必會同第恐章疏滋煩凟  
擾 聖聰且各任已見摘傷必多故不若科道會同品  
題歸一劾其甚者得數人不爲多二三人不爲少雖無  
亦不爲缺不必紛紛彈擊令善類過生危疑也 三修  
實政以圖治安言屯田鹽法旣議遣大臣整理然其事  
亦必責成于司府州縣屯鹽專官今各官俱以應制至  
請令悉陳所見條議上請付之所司採擇施行他如防  
邊治水諸重大事情部臣各以職掌采訪亦如之部覆

皆如其言惟賢能分爲九則嫌于太煩宜上中下三等爲限而言官糾劾則以屬之吏科河南道二年議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槩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旨罷黜

正月

上覽直隸巡按顧廷對奏曰貪官止于罷黜

誠不足示懲本次考察諸司贓多跡著者部院列其罪狀奏請處治吏部請朝覲官員擇其屢經薦舉允愜輿情者如正德十四年例行撫按官給賞綵段羊酒以示獎勸從之吏部奏請副使張天復知縣汪堯仁贓罪之跡尤著宜令所司逮問如法以爲貪墨之戒從之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

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

四年二月吏部疏請申明朝覲考察事宜先行各撫按官悉心廉訪手注考語指實直書毋得拘泥對偶組織浮詞抄謄舊案虛應故事其四品以上尤當奉公秉直甄別分明以釐夙弊來朝正官如有支詞漫語應答無據及畏避上官附和任情者先以罷軟論黜奏可 五

月吏部覈南京科道官王楨王嘉賓等條陳考察事宜可行者六一集衆論以辨人才一嚴考劾以公黜陟一嚴旌飭以昭勸懲一明須知以責實政一寬斥黜以惜

人才一審聽聞以求至當一抑奔競以防積弊 上命

如議行 七月掌吏部事高拱言數十年來考察懲汰

之數大較前後不相上下以是襲爲故常其數既足雖

有不肖姑置勿論其數不足雖無其人強索以充可謂

謬矣乃其稱爲不肖者又多苛求隱細苟應故事而所

謂大奸大惡者或有所不敢問或有所不能識縱豺狼

於當路覓狐鼠以塞責此人心所爲不服也又考察半

歲之前撫按論劾俱不題覆夫爲不善者方其未露猶

或有僥倖之心少存顧忌若其旣露明知必去則將無

所不至矣而乃留之半歲民何以堪自今撫按官凡有

糾劾疏旣具即革任聽處疏下即覆其去者如考察例

不得復用其留者檄到乃覆至于考察懲汰必大奸惡  
一切隱細勿論斥去不肖從其多寡惟求至當毋襲故  
常 上是之 十月 諭掌吏部事高拱等曰朝覲在  
通糾察宜公自朕即位四年科道官放肆欺亂朝綱其  
有好邪不職卿等嚴加考察詳實以聞高拱言京官六  
年考察皆吏部都察院同行惟丙辰春大學士李本掌  
部事考察科道奉旨專行都察院不與焉臣愚以爲  
耳目宜廣宜與都察院同事 上是之 十二月掌吏  
部事高拱言外官考才力不及者不徒曰調用而必曰  
酌量調用原無定議然部院考察與撫院諭勅槩以不  
及則銓補之日無所適從尚得遷就其間自今方面有

司有才不宜於地者當移其地不易其官署曰調簡僻  
有官不稱其才者雖易其官當仍其品署曰調閒散亦  
有操守未壞性氣稍偏而尚有他長可錄年勞當叙者  
署曰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署曰改  
教四者皆麗不及之條者也至于先以調簡再考不及  
者此終難策勵即如吏科給事中韓楫議從罷斥直置  
罷軟之下奏可 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  
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 六年奏准陝西延寧  
甘固四鎮各城堡倉場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手錢糧  
呈詳撫按委官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即與起送不  
必守支盡絕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例 又題准兩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俸 四年題准在外有司官滿後不計閏扣違年半之上方纔投文到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候九年通考 七年題准有司三六年已滿照例齎繳文冊聽撫按保留間丁憂回籍者候復除之日起補給由 又題准凡外官陞任考滿其方面有司三年已滿給文間適遇陞任本部查其陞遷月日果在任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 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槩准 本年又題准南京官三九年考滿官員行至中途或

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病痊起文到部者候復除之日准  
補給由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穀  
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  
有災疲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即  
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  
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  
着于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既  
經離任亦照註誤之例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  
及期必扣除月日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  
其罰俸月日以題奉旨之日爲始不得以文書未到  
爲辭失囚失盜糧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

起文 又議准撫按官于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  
撫于年終巡按于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  
愛惜名節者 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又  
令各處衛所巡檢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從實開寫承行  
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差典吏一名依期齋赴本管  
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除將  
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齋擎前去及行移布政  
司并直隸府州縣照依 勅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刊  
刻青字於本衙門公廳上常川懸掛永爲遵守每歲進  
課之時將考過事蹟各齋赴京奏繳以憑通考若遇三

年 朝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季事跡未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該吏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十二年題准南京官公差到京復 命已准復職計其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 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奏 凡官員任滿後務于半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部若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在外者提問干碍叅提者叅問若違至年半者雖有事故一併查叅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遞違年半者俱從重叅來議處 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到糧草任內隨時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

管本官刻期起送若糧草數多如通京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剩糧千石草萬束亦照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于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爲拘

### 公差考課事例

凡公差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道艱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得赴京具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應行河南道者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事其巡按審錄并各鈔關洪閘等差俱候事完赴部補考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南直隸

印馬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巡按御  
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未完不得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滿及期遇有陞選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在南京者聽南京部院考覈移咨吏部覈考具題應得 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完回京補考 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審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分審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 又題准公差官員考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應送問者照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俱作虛曠在差陞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如有假捏月日牒

臘考滿者俱聽吏部叅究罷職不叙 萬曆五年令各  
邊管糧郎中三年滿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 八  
年題准徐淮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  
照各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類  
考行令就彼復職

考察京官

京官考察以五年爲期亦分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貪者  
爲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  
調外任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囑托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京官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

養病省察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

宣宗宣德三年十二月 勅南京刑部侍郎段民考察京

官

按宣德三年 勅段民考察在京百司以民廉介端謹  
也民武進人永樂二年進士庶吉士與修永樂大典除  
刑部主事與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進員外郎郎中十  
九年陞山東左叅政當是時索妖婦唐賽兒急盡逮山  
東北京尼旣又盡逮天下出家婦女先後幾萬人民撫  
定綏輯曲爲解釋人情始安 文廟再征虜 勅民舟  
車轉餉節省財力民不擾而事集 文廟在道中 勅  
民與巡按御史考所過郡縣吏宣德二年召充會試考

官三年召入南京戶部爲右侍郎尋改南京刑部九年  
卒官貧不能喪都御史吳訥力爲經紀始克殮成化間  
吏部右侍郎葉盛請褒民不果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兩京五品以下官員從本衙門堂上  
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本部驗實具奏定奪國子  
監教官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  
送部別用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六部等衙門堂上官考察各屬主  
事等官才力不勝者降縣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

英宗天順八年奏准本部都察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  
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令科

道官指實劾奏南京各衙門照例考察有不公者令南  
京科道劾奏

憲宗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  
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 上裁  
五品以下官本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官公同  
考察年老無爲貪濫酷暴者革職翰林院屬官并帶俸  
官譯字等官本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

孝宗弘治元年令兩京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翰林院官  
亦從吏部考察其被黜之人有造言生事撫拾妄奏者  
發遣爲民 十年令兩京官照例考察惟翰林學士不  
在五品之例 十七年八月令京官六年一考察 十

七年令翰林學士免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  
宛平大興上元江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 十六年  
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士照例免  
考仍會同考察

世宗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  
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  
考察學士免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 六年題允各衙  
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吏部會同  
都察院并各本衙門堂上官考察翰林院詹事府左右  
春坊司經局等官及 内閣辦事譯字各衙門帶俸等

官照正德十六年例學士免考准自陳欽天監官免考  
南京官該南京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 十七年十一  
月 詔科道官互相糾劾原非定制近年徇利塞責往  
往挾私報復排擊善類甚非治體今後不許互相糾其賢  
否着吏部都察院從公考察 二十年科臣戚賢等言  
郭勛張璡樊繼祖李廷相胡守中李開先胡經夏凌王  
廷相王同祖黜于大計者不宜復叙而聞淵熊浹劉天  
和呂柟魏校程啓元程文德徐樾王幾魏良弼葉洪馬  
明衡王臣等雖以計黜亦宜引例錄用 上曰 宗廟  
災變朕方祗懼戚賢等肆意妄言顛倒是非如王幾詐  
僞小人亦擅引薦懷奸植黨一至于此令自引列賢等

懼輸罪乞

恩乃原之

二十四年三月大計京職南

科王燁先曾劾嚴嵩奸貪嵩嗾所私尚寶丞諸傑貽書  
南考功薛應旂黜燁應旂執傑使擬欲奏聞尚書張潤  
力阻不果而傑爲南兵主有物議應旂亦黜之時常州  
守符驗先爲南御史亦在所黜嵩又令所親御史桂榮  
劾應旂以私怨黜本郡守應旂遂補外至二十五年春  
正月南科游震得爲應旂訟冤稱其抑遏官邪宜復京  
秩從之支大綸又言應旂一遭蹉跌遂變初心濡足于  
趙文華之門以其子白丁趙慎思疊寘首列不無遺議  
三十年大計京官徐學詩以劾嚴嵩削籍其兄應豐  
爲中書亦擬黜疏上 上知其枉特留復職 又題准

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  
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所屬在外句容  
等縣每于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  
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 又題准例該考察  
年看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  
任住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  
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腳色務在三月以內  
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 三十五年三月嚴世蕃欲  
排異已乃降 中旨考察京官李本承順風指去取惟  
命而間以行其私黜大臣十五人科道三十八人如葛  
守禮以不附吳國倫以泣別楊繼盛公論譁然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至於給事中係近侍封駁之臣例無考語止照舊規不必紛擾時上新即位考察兩京官吏部尚書楊博都御史王廷司其事稍失平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劾奏去留不公有妨新政有旨部院公同考察已有旨處分胡應嘉這廝乃敢黨護同官挾私妄奏好生恣橫亂政本當重究姑革了職爲民時據旨者大學士郭朴也首相徐階深不悅爲然已而給事中辛自修等御史陳聯芳等交章請宥應嘉罪遂謫外任是年六月召補南京禮部主事應嘉淮安府人

嘉靖丙辰進士

其疏大畧謂京官五品以下之去留付之吏部

都察院但近日之都御史自周延以後率皆風紀不正  
雖云會同吏部不過唯唯承命昨楊博考察給事中鄭  
欽御史胡維新亦在浮薄淺露之列緣二臣志向既端  
議論甚正有任事任怨之誠無畏首畏尾之意如鄭欽  
曾條陳吏部之不公楊博遂深究之維新亦以昔按宣  
大彼時博任本兵建議過激以拂本兵之心王廷都御  
史亦惜其風力以臺長不能救一御史之冤烏在其爲  
風紀哉又謂博專務沮抑言官如曲庇知府何東序之  
殘虐行處之善地給事中趙格以論東序而柳之外補  
斥御史熊迥以有疾阿文選郎中晉應槐之貪汚言甚

劉切是時王廷楊博俱上疏乞休不允廷四川南充人嘉靖壬辰進士周延江西吉水人貌嚴肅而言笑不苟雖文學稍劣而治才甚優居臺長數年朝望歸之三年題准文華武英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其太醫院官照例考察四年正月南京都察院吳時來以考察在邇請量留南科道歲久當遷者一二人使主其事報可

今上萬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終